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為使甄審程序及工作小組職能更為明確並提高評審作業效率，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審核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甄審委員會任務包含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甄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遴選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甄審委員會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工作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工作小組所提初審意見應予具名及其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應保密對象包含工作小組，且其所提初審意見為保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修正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期限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訂綜合評審應請合格申請人向甄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修正工作小組應向甄審委員會說明評審結果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民間自行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p> <p>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p> <p>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應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之申請案件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政府規劃案件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p> <p>三、辦理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p> <p>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p> <p>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p> <p>第一項第一款甄審項目，應包括財務計</p>	<p>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p> <p>三、辦理依本法<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p> <p>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p> <p>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p> <p>第一項第一款甄審</p>	<p>一、依本法甄審會應評定事項包含本法第二十九條未具完全自償能力、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案件及第四十六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最優申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文字，其他款次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畫，且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p> <p>前項財務計畫，得視個案性質納入權利金、政府負擔等事項。</p>	<p>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且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p> <p>前項財務計畫，得視個案性質納入權利金、政府負擔等事項。</p>	
<p>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建議名單資料庫)，或自行提出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人員，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議名單資料庫，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聘兼之。</p>	<p>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聘兼之。</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為提升甄審會專家學者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主管機關財政部訂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及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建議名單資料庫)，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文字。</p> <p>三、實務上機關遴選外聘專家學者名單可由建議名單資料庫選列或自行提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p> <p>四、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甄審會委員有前條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p> <p>甄審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p>	<p>第十一條 甄審會委員有第九條或前條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p> <p>甄審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p>	<p>一、甄審會委員有第九條情形者，於所涉申請案件評審時依規定迴避即可符合公平公正評審原則，無需辭職；有第十條情形者，因涉個人品德操守，應主動辭職或由主</p>

<p>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辦機關解聘，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九條或」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u>且以至少一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u> 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職。</p>	<p>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職。</p>	<p>一、為協助辦理甄審作業，工作小組宜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專業性，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工作小組以至少一人具有促參專業人員資格為宜。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u>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u>，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p>	<p>第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u>四、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u></p>	<p>一、第二項增訂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應具名為之，以維作業嚴謹性並利甄審會委員洽詢。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屬第三條甄審會辦理申請案件綜合評審任務，工作小組任務為協助甄審，其初審意見不宜涉及判斷及比較，爰予刪除，並酌修第三款文字。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甄審會委員、<u>工作小組成員</u>及甄審過程參與工作人員</p>	<p>第十五條 甄審會委員及甄審過程參與工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p>	<p>增列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及其所提初審意見為保密範圍，並</p>

<p>對於前條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甄審作業完成後亦同。</p>	<p>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甄審作業完成後亦同。</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p> <p>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p> <p>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p> <p>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p>	<p>第十七條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p> <p>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p> <p>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p> <p>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p>	<p>一、資格審查結果為得否續行綜合評審依據，主辦機關應於綜合評審前通知申請人並以書面為之，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綜合評審時，<u>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u></p> <p>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p>	<p>第十八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p>	<p>一、為利評審，第一項增訂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甄審會評審相關規定移列第二項，</p>

<p>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申請人。 <u>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u></p>	<p>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易遭外界質疑評審公正性，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或主辦機關應就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向甄審會說明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p>	<p>一、協助甄審係工作小組任務，非主辦機關權責，且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確認應由甄審會討論後作成決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p>